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71,43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3%,锁定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0,324,46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434,469股,其中有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22,395,2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8,039,2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2,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4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畅转债”,债券代码“12317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8月28日至2024年2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5月16日,“百畅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81股。

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60,434,750股,其中有流通股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1,43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3%;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9,004,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7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数量为71,43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川”),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了创业”),李娜,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控基金”),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新基金”)。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单位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④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股东知了创业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单位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④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公司股东国控基金、战新基金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③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关于控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李娜承诺:

①本人将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②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③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⑤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股东知了创业:

①本单位将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②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③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⑤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71,43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23%。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备注
1	上海百川	56,220,000	56,220,000	注1
2	知了创业	6,615,538	6,615,538	
3	李娜	5,956,766	5,956,766	
4	国控基金	1,580,000	1,580,000	
5	战新基金	1,052,000	1,052,000	
	合计	71,430,404	71,430,404	

注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本次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1,551,1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2:(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功海先生与公司股东李娜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通过上海百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26,000股;陈功海先生通过知了创业持有公司股份3,976,660股;李娜女士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1月26日届满离任,除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56,766股。综上,两人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159,426股。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韩旭先生通知了创业持有公司股份860,033股;公司副总经理辛静女士(曾担任公司监事,其监事职务已于2022年1月26日届满离任)通知了创业持有公司股份37,709股;公司副总经理赵恒玉先生通知了创业持有公司股份332,767股。根据前述人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在前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付勇先生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1月26日届满离任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通过知了创业持有公司股份396,938股;李海峰先生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2年1月26日届满离任,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通过了创业持有公司股份37,709股。

(4)李娜女士已于2022年1月26日届满离任,其持有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可上市流通,但在其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将继续履行。

(5)陈功海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前述股东及通过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作出的承诺,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30,404	44.523	-	71,430,404	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1,430,404	44.523	-	71,430,404	0	
首发后限售股	0	0	-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04,346	55.477	71,430,404	-	160,434,750	100.000
三、总股本	160,434,750	100.000	-	-	160,434,750	1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品光	45,153,921	13.46
2	张伟	13,711,092	4.09
3	余金红	11,074,092	3.30
4	廖美华	10,820,454	3.22
5	廖翠蓉	10,488,064	3.19
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43,960	2.73
7	何朝强	9,091,363	2.71
8	林奕明	8,628,666	2.57
9	张浩	8,186,907	2.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品光	11,288,480	4.58
2	廖翠蓉	10,488,064	4.23
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43,960	3.51
4	何朝强	8,498,683	3.25
5	张浩	8,186,907	3.32
6	张品光	8,019,436	3.25
7	廖翠蓉	4,622,222	1.88
8	王宝宏	4,580,900	1.86
9	廖翠蓉	4,484,412	1.82
10	廖翠蓉	4,387,940	1.7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27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号、2023-45号)。

二、进展说明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金叶印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名录

1.单位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5.法定代表人:董海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设计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收购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投控”)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以现金400万元收购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芯量子”或“标的公司”)原股东40%的股权,并以现金400万元增资天芯量子,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星光投控或其指定关联第三方将持有天芯量子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收购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进展说明

本次增资收购事项实施过程中,星光投控根据协议约定指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神州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收购主体。近日,标的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名称、股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变更),并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和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登记后,标的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1183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12.24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桃华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富基南二街23号二层820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光神州量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市天芯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4-017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昌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南大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5,340,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陈国辉先生主持。

(五